

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625,547,534.14 元人民币（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519,429,714.06 元人民币）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00,277,601.90 元人民币。

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未实现盈利的实际情况，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及实际经营需要，经董事会研究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 年-2021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。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未实现盈利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19 年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。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,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鉴于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,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,提出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,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